证券代码: 834681 证券简称: 金象文化 主办券商: 万联证券

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提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高慧云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实际到会董事 5 人,会议由董事 长王艳青主持。

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提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:□是 √否

(二) 提名原因

公司原董事孙福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三)提名董事人员履历

高慧云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5年11月出生,中专学历,1995年毕业于郑州水利学校。1996年1月至2002年10月,在二七工业品有限公司,任会计;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,在郑州正金数码有限公司,任会计;2004年2月至2006年11月,在郑州金象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,任会计;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,在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,任会计;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,在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,任行政人事部经理;2015年12月至今,在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任审计部经理。

高慧云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财务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二、提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董事孙福朕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,新任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上任,在此之前孙福朕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任命高慧云先生为公司董事,有利于公司管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,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能正常、有序开展,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《高慧云个人简历》

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